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7〕2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预算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总体部署安排，郑州市被河南省财政厅批准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点工作的四个省辖市之一。经河南省财政厅同意且备案，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郑州市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经河南省财政厅批准，郑州市成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点工作的四个省辖市之一。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总体部署安排，为保证试点工作如期顺利进行，结合郑州市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一体两翼”总体布局，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为目标，创新管理理念，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实现郑州市政府采购价格可比、公开透明、便捷高效。

二、工作目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州等4市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点工作的函》（豫财购函〔2017〕1号）要求，结合郑州市市直各预算单位及部分县（市）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郑州市财政局将于6月底前将全部市直各预算单位及部分县（市）区纳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点工作范围，实现试点单位一般通用标准化商品全部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为2017年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打好基础。

三、试点范围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将郑州市市直各预算单位以及中原区、二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街区、登封市、新郑市、新密市纳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点。

四、采购目录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工作安排，本次试点工作统一采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见附件一）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目录》（见附件二）。郑州市市直各预算单位采购上述两个目录范围内的货物，50万元以下的均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

1.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办公机具、空调、电视、网络设备、商业软件、公务用车、办公家具等7类35个品目，原则上都要通过网上商城直接采购。

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目录》内办公耗材、电脑配件、办公用品等3类62个品目，属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是方便采购人日常零星采购而上架的商品，鼓励采购人根据需要网上采购。

3.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河南省财政厅会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和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并公告。郑州市市直各预算单位应按照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网上商城采购，如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无法实现网上采购且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可自行采购；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

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各试点县（市）区应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目录》和采购金额标准，结合本辖区实际，确定本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的标准。

五、网上商城采购操作流程

1. 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使用口令和密码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货物的，在采购方式上选择“网上商城采购”方式，系统自动将该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商城。

2. 选定商品。采购人点击网上商城，查询需求商品，确定意向采购产品品牌、型号，系统自动显示各型号配置、价格等信息供采购人对比。

3. 确认下单。采购人确定商品后放入购物车，登记送货地址和联系人，告知电商出具发票所要填写的内容，进行电子下单采购。

4. 电商供货。电商确认电子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合同，并实现自动公告和备案，电商根据电子订单填写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如需书面合同，从系统生成打印双方签字盖章。

5. 到货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在系统中确认验收并对履约电商进行评价。

6. 资金支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采取公务卡、转账或支票等方式支付。采购人应当在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45日内将采购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电商。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是我省政府采购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也是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战略的具体行动。它不仅有助于促进政府采购更加阳光透明、廉洁高效、节约资金，还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和业务创新。各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网上商城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心，严格执行，确保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试点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加快将一般通用标准化商品纳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的步伐。在开展试点工作期间，原协议供货合同未到期的，可结合实际采取线上、线下采购并行的方法进行政府采购，但要坚持低价优先原则。待协议供货合同到期后，全部转为网上商城采购。郑州市市直各预算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必须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目录》及采购标准执行。

2. 明确职责，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各试点单位要加强本部门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督促指导所属单位（部门）做好网上商城采购。各单位应建立网上商城采购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做好采购、验收和付款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网上商城具体操作手册可登陆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采购人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

3. 加强信息沟通，建立信息上报机制。各试点单位要明确该项工作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各试点县（市）区要做好工作台

账，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所要求的相关数据、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材料，相关材料上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七、时间安排

1. 宣传动员阶段（2017年4月上旬）。经河南省财政厅同意且备案后，向各试点单位下发通知，组织相关宣传、动员活动。

2. 业务培训阶段（2017年4月中旬）。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工作安排，邀请河南省财政厅有关领导及技术人员为各试点单位进行业务、技术方面培训。

3. 组织开展阶段（2017年4月下旬）。各试点单位正式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材料。

4. 督导检查阶段（2017年9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对各试点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各试点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积极、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

5. 全面推广阶段（2017年12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将在全市所辖县（市）、区范围内推广应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

序号	类别	品目	备注
1	办公机具	台式计算机	
2		笔记本计算机	
3		平板电脑	
4		激光式打印机	
5		喷墨式打印机	
6		针式打印机	
7		复印机	
8		印刷一体机	
9		碎纸机	
10		扫描仪	
11		摄像机	
12		传真机	
13		数码照相机	
14		投影仪	
15	空调机	壁挂式空调	
16		柜式空调	
17	电视	液晶电视机	
18		等离子电视机	
19	网络设备	服务器	
20		路由器	
21		交换机	
22		UPS 电源	
23		防火墙产品	
24	商业软件	数据库软件	
25		办公软件	
26		财务软件	

27	公务用车	轿车	
28		越野汽车	
29		小型客车	
30		大客车	
31		商务车	
32	办公家具	木制办公家具	
33		金属类办公家具	
34		定制类办公家具	
35		皮、布类办公家具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目录

序号	类别	品目	备注
1	办公耗材	硒鼓	
2		墨盒	
3		色带	
4		复印纸	A4、A3、空白或彩色复印纸
5		传真纸	
6		打印纸	主要指多联打印纸
7	电脑配件	液晶显示器	
8		显示器支架	
9		隔离卡	
10		U 盘	
11		键盘/鼠标	

12	电脑配件	内存条	
13		光盘	
14		移动硬盘	
15		硬盘盒	
16		手写板	
17		网卡	
18		办公用品	档案夹
19	档案盒		
20	报告夹		
21	文件袋		
22	中性笔		
23	圆珠笔		
24	荧光笔		
25	记号笔		
25	笔芯		
27	白板笔		
28	铅笔		铅笔、自动铅笔
29	计算器		
30	美工刀		
31	剪刀		
32	胶水/胶棒		
33	订书机		
34	打孔机		
35	排插		
36	胶带座/封箱器		
37	订书机/起订器		
38	纸面笔记本		
39	商务仿皮/皮面本		
40	名片册/名片盒		

41	办公用品	风琴包	
42		橡皮	
43		电话机	
44		便贴纸	
45		抽杆夹/拉杆夹	
46		长尾夹	
47		拉链袋	
48		卷笔刀	
49		商务仿皮/皮面本	
50		图钉/大头针/回形针	
51		板夹	
52		笔筒	
53		白板	
54		白板配件	
55		文件栏	
56		验钞机	
57		过塑机	
58		标牌/席卡	
59		橡皮圈	
60		胸卡吊绳及配件	
61		印台/印泥/印油	
62		奖状/证书	

